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
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占地范围内，属于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3座10800平方米的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12000平方米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13104平方米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7008平方米的球形网架结构储煤棚。项目总投资67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05.5万元，占总投资的80.2%。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应建设全封闭储煤棚，并经洒水喷淋降尘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物料运输均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应采取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等措施。

2、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及减震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4、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沙尘天气。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应制定完善的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12月27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12月27日印发